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素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素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素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壢簡字第2077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在案。該受刑人現因工作因素需要輪班，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與義務勞務，希望可以聲請撤銷緩刑，改以易科罰金方式處理等語。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1 「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02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3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理由參
04 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壩簡字第2077
06 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07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8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9 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在案等情，
10 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緩刑期間
11 於114年1月2日於訊問時主動表示，工作因素需要輪班，無
12 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與義務勞務，希望可以聲請撤銷緩刑，
13 改以易科罰金方式處理等語，此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顯見
14 其無遵期執行緩刑條件及保護管束之意，受刑人既對緩刑所
15 諭知負擔要無履行之意，可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
1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0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23 得抗告